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主要交易**  
**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00元(扣除任何交割差額)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高效率的運營策略。建議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新車銷售，並擴大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覆蓋範圍。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於保時捷品牌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此將受益於汽車行業的轉型變化。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擴張策略，目標集團的經銷商網絡將完善本集團現有的網絡並產生協同效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Apex Sail (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02,7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00元(減任何交割差額)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Wearnese-StarChase Limited (賣方)

(2) 本公司(買方)

據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連同於交割日期或隨後所附的全部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0元(扣除任何交割差額)。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1. 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訂金須於收購協議日期付予賣方；
2. 人民幣2,950,000,000元的部分付款須於交割日期付予賣方；及
3. 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款項減任何交割差額須根據收購協議在最終釐定交割差額後五(5)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

代價乃在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潛在管理、營運及財務協同效應；(ii)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尤其是高端汽車品牌；(iii)目標集團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及規模；及(iv)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及表現。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債務及／或股權集資及／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本公司一直以來產生強勁的經營現金流，並受惠於穩健、低負債的資產負債表，為我們的增長策略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個中國境內或境外資金來源。一如以往，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繼續不時評估資本狀況及資金來源，以推動未來增長及資產負債表效率。

#### 交割報表：

於交割日期後一個月內，賣方須編製並向本公司交付交割報表草擬本，當中載有其對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建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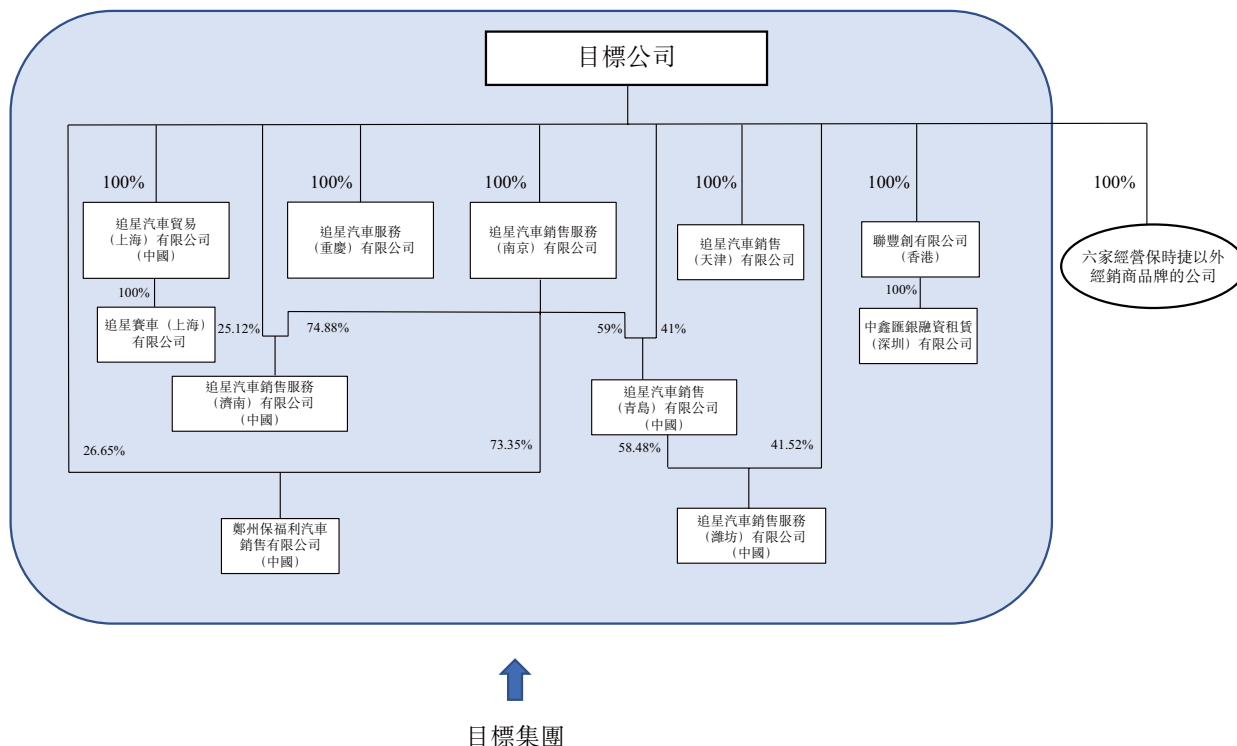
於賣方交付該交割報表草擬本後，賣方應促使賣方會計師，而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會計師(i)審閱及核實交割報表草擬本；(ii)就賣方會計師或本公司會計師(如適用)認為應提出的任何分歧及調整提供合理詳情；及(iii)討論任何有關分歧，以尋求在公平及友好的基礎上就雙方可接受的交割報表草擬本的任何調整達成一致。

本公司須於收到交割報表草擬本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確認其是否同意交割報表草擬本(包括據此計算交割差額)，並考慮賣方會計師與本公司會計師根據收購協議條文協定的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及賣方未能於本公司收到交割報表草擬本後兩個月內就根據交割報表草擬本計算的交割差額金額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該事宜轉交專家會計師作決定。除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專家會計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賣方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重組：

下表列示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時目標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擁有除保時捷之外的其他經銷品牌，該等經營其他經銷品牌的公司不被列入收購範圍，因此，該等經營其他經銷品牌的公司並將通過重組自目標集團剝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需要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前進行重組，據此，六家公司將被處置並從目標集團剝出。目標公司重組須在收購協議日期起12個星期內完成(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而相關重組應於交割前完成。除因本公司違約而並無根據收購協議交割的情況以外，所有因重組或因重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目標集團稅項及損失須由賣方承擔(而非由任何目標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承擔)，或由賣方向有關目標集團償付。如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交割無法進行，本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向賣方償付賣方實際支付的所有該等損失及稅項，惟本公司償付的該等損失及稅項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全權決定在收購協議日期起12個星期後以書面正式豁免)，方可作實：

- (1) 保時捷(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建議收購事項；
- (2) 已向中國反壟斷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必要合併控制備案及通知，並已從中國反壟斷局正式獲得交割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股東通函(如需要)；及
- (4) 目標公司重組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星期內完成。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根據收購協議於條件限期獲達成或豁免，則：

- (i) 視乎本公司與買方的書面一致協定，條件限期將予延至較後日期；或
- (ii) 如並無根據收購協議達成一致協定，交割義務須將於條件限期終止。

## 交割：

在所有條件根據收購協議於條件限期前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賣方須或促使其律師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時啟動並跟進建議收購事項的加蓋印花程序。

交割須在賣方通知本公司，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已向賣方發放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經正式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的營業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惟倘該日期並非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則交割日期將為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如果交割並無在交割限期或之前進行，收購協議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交割限期終止。

### 退還訂金及預付印花稅：

如收購協議因賣方未能進行以下各項而終止：

- (1) 在交割限期之前，履行收購協議規定的有關若干加蓋印花及交割轉交的任何責任，而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收購協議規定有關提供若干文件的責任；或
- (2) 促使目標公司重組於收購協議起12個星期內交割(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即須由賣方於該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訂金及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向賣方預付的估計印花稅人民幣10,000,000元。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汽車經銷商集團，經營汽車品牌保時捷。其於中國的七個城市(即南京、青島、天津、重慶、濰坊、濟南及鄭州)擁有7家4S汽車經銷店、4個展示中心及3個服務中心，共14個經營點。每個目標集團的經銷店均為4S汽車經銷店，結合汽車相關的四個主要業務，即銷售、零件、售後服務及調查。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汽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以及售賣零件及配件；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金融、保險及註冊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此乃摘自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管理層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 5,140,035,000元	人民幣 5,728,982,000元	人民幣 4,748,198,000元
已售新車及二手車總數	6,545	7,113	5,786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稅前純利	人民幣 148,110,000元	人民幣 260,134,000元	人民幣 264,064,000元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稅後純利	人民幣 103,629,000元	人民幣 190,990,000元	人民幣 198,71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人民幣 1,902,198,000元	人民幣 2,337,547,000元	人民幣 2,395,326,000元
總流動負債	人民幣 1,326,553,000元	人民幣 1,655,611,000元	人民幣 1,549,429,000元
總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126,929,000元	人民幣 149,486,000元	人民幣 189,038,000元
淨資產	人民幣 448,716,000元	人民幣 532,450,000元	人民幣 656,859,000元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由Yaw Chee Ming先生擁有最終65%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高效率的運營策略。建議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新車銷售，並擴大本集團的現有客戶覆蓋範圍。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於保時捷品牌在中國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此將受益於汽車行業的轉型變化。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擴張策略，目標集團的經銷商網路將完善本集團現有的網絡並產生協同效應。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並無股東在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Apex Sail(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02,7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存在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相關重組」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重組計劃將履行目標公司重組的相關行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銀行營業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交割完成

「交割限期」	指	<p>以下較早者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p> <p>(i) 收購協議日期起八個月又一星期，或</p> <p>(ii) 本公司知會賣方有關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的營業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起三個月屆滿(或賣方與本公司或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p> <p>或賣方與本公司或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p>
「交割差額」	指	<p>從代價中扣除(1)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協定最低現金結餘及淨營運資金，或(2)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協定最低資產淨值的不足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該金額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文計算及由賣方及本公司協定，或由專家會計師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文釐定</p>
「交割報表」	指	<p>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釐定交割差額</p>
「條件限期」	指	<p>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月又一星期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或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p>
「目標公司重組」	指	<p>賣方將促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重組計劃完成的目標公司重組，據此，六家公司將被處置並從目標集團剝出</p>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3,700,000,000元減任何交割差額
「訂金」	指	人民幣3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重組」	指	目標公司重組及相關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Wearnes-StarChas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